2007 年 1 月 18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 2006 年 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勞工處於 2006 年在各個勞工事務行 政範疇的整體工作表現。

整體工作表現

2. 勞工處採取積極和務實的態度,全方位推動就業、保障僱員權益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本處在 2006 年一些工作表現較突出的例子載列於*附件*。有關勞工處各個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表現詳列如下。

就業服務

於元朗及北區設立新的就業中心

3. 勞工處在元朗和北區各設立一所新的就業中心,以加強向居住於偏遠地區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該兩所就業中心已於2006年9月投入服務。現時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已增至12所。新的就業中心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提供求職設施、轉介求職個案、進行就業選配,以及舉辦就業簡介會和分區招聘會等。自兩所中心運作以來,合共接獲約6400個區內空缺。此外,勞工處亦有舉辦推廣活動,爲居住於偏遠地區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

空缺及就業數字創新高

4. 在 2006 年,勞工處共接獲 479 942 個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較 2005 年的 425 952 個空缺增加了 12.7%。同期,勞工處共錄得 118 937 宗成功就業個案,較 2005 年的 113 090 宗增加 5%。 2006 年的數字爲歷來最高記錄。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廣受歡迎

5. 廣受歡迎和易於瀏覽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繼續在發放就業市場資訊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該網站是本港政府網站中瀏覧頁次最高的網站,瀏覽頁次約佔所有政府網站瀏覽總數的 28%。作爲最多人瀏覽的網站,在 2006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錄得 9 億 4 700 萬的歷來最高瀏覽頁次,較 2005 年的 8 億 6 900 萬頁次上升了 9%,平均每天超過 260 萬頁次。

爲中年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

6. 勞工處在 2003 年 5 月推出「中年就業計劃」,目的是協助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透過給予僱主培訓津貼,鼓勵他們 聘請中年失業人士。截至 2006 年年底,共有 27 774 人透過這計劃 獲安排就業。

工作試驗計劃

7. 勞工處在 2005 年 6 月推出「工作試驗計劃」,以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在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被安排在參與機構內工作。在圓滿完成爲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每位參加者可獲發 5,0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截至 2006 年年底,有 1 127 名求職者獲安排參與工作試驗。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8. 爲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市場供求錯配的情況和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當局在 2003 年 6 月推出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合資格¹的本地家務助理到居住區域以外的地區或在「不受歡迎時段」(即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外的時段)工作,可申請每天50元的津貼,以 7,200 元爲限。如 2006-07 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會把計劃延續至 2008 年 3 月。截至 2006 年年底,當局共批出 9 195 宗申請。

¹ (a)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的家務助理課程;(b)持有「技能卡」;以及(c)經由僱員再培訓局「家務通」計劃成功轉介職位。

爲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9. 勞工處爲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在 2006 年,我們登記了 3 695 名殘疾求職人士,並安排其中 2 493 人就業,就業率達 67.5%,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 10. 勞工處在 2005 年 4 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這計劃的特點是爲殘疾求職者提供求職策略/面試技巧/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方面的職前培訓,及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相等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一半(上限爲每月港幣 3,000 元),以三個月爲限。截至 2006 年年底,參與這計劃職前培訓的殘疾人士共有 606 人,獲協助成功就業者則有 565人。

爲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 11. 「展翅計劃」自 1999 年 9 月開始推行,旨在爲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自 2005-06 計劃年度(9 月至 8 月)起,學員可從領袖才能、人際技巧、電腦應用技能及職業技能各單元課程中選修最多五個課程(過往學員只可選修四個課程)。自推行以來,計劃已爲超過 73 000 名青年提供培訓。除部分學員在完成培訓後繼續升學外,其餘學員的就業率接近 70%。在 2005-06 年度,「展翅計劃」共爲 7 182 名青年提供培訓。
- 12. 學員在完成單元培訓課程後,可參加爲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實習完成後,每名學員可獲 2,000 元的實習津貼(津貼金額自 2005-06 年度起由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在 2005-06 年度,共有 1 409 名學員參與工作實習訓練。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13. 勞工處於 2002 年 7 月推出「青見計劃」, 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讓他們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提升其就業能力。截至 2006 年年底,共有 31 465 名學員根據該計劃獲聘爲見習生,並有 16 041 人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14. 爲增加年青人(特別是居於偏遠地區者)的就業機會,「青見計劃」辦事處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在全港各區舉辦招聘會。在 2006 年,勞工處參與、協辦或贊助了 10 場這類活動。

培訓及就業的協調服務

- 15. 「展翅計劃」聯同「青見計劃」致力爲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及就業服務。於 2006-07 年度「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第一期聯合招生的 13 759 宗申請,已按學員的培訓需要被分流至「展翅計劃」(6 264 宗)及「青見計劃」(7 495 宗)。
- 16. 爲提供「一條龍」服務及充分發揮「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效益,兩計劃自 2005 年起引入「旋轉門」機制,讓學員可按同一個案經理給予的意見於計劃年度內轉換參與兩個計劃。
- 17. 「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亦聯合開辦度身訂造的就業培訓項目,以結合兩個計劃的優勢,及切合學員的志趣和僱主的招聘需要。在這安排下,「展翅計劃」爲學員提供免費的度身訂造培訓,而僱主則需承諾透過「青見計劃」爲已接受培訓的學員提供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在2005-06年度,兩計劃爲零售、飲食、旅遊、電話銷售及美容等行業的僱主共開辦了19個度身訂造的培訓項目。

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持續和諧

18. 在 2006 年,香港勞資關係的整體情況持續平穩和諧,這有賴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共同努力,確保本港享有和諧的勞資關係,這對維持香港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至爲重要。在 2006 年,勞資關係科處理了 25 157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較 2005 年的 26 189 宗減少 4%,亦是自 1998 年以來的最低數字。

改善措施

19. 勞工處致力採取有效率和簡便的程序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在 2006 年,我們的調解成功率達 70.7%,較 2005 年的 69.8%上升了 0.9 個百分點,這是自 1994 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市民輪候調解申索服務的平均時間亦從 2005 年的 2.4 個星期縮短至 2006 年的 2.3 個星期。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回落

- 20. 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那些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薪酬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破欠基金爲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在 2006 年,勞工處繼續全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爲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從 2005 年的 9 967 宗下降至 2006 年的 7 532 宗,跌幅爲 24%,是自 1996 年以來的最低記錄。勞工處審批每宗破欠基金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平均所需的時間,亦由 2005 年的 3.8 個星期縮短至 2006 年的 3.2 個星期。
- 21. 破欠基金在 2005 至 06 財政年度完結時(即 2006 年 3 月底)有 2 億 8,640 萬元的盈餘,這是破欠基金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經過七年虧損後第二個錄得盈餘的財政年度。截至 2006 年年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已上升至 6 億 7,690 萬元的水平。

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22. 在推廣方面,勞工處爲僱主、僱員及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人士舉辦了講座、簡報會和巡迴展覽等各類活動,以加強他們對《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此外,我們印製了多種不同主題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
- 23. 勞工處在 2006 年更籌辦了多個大型研討會,以便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及探討共同關注的課題,包括勞資關係、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在《僱傭條例》下承認註冊中醫等。

加強三方合作

24. 勞工處繼續與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緊密合作,促進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協作。爲此,我們與三方小組合作,安排分享會及製作切合各行業特定需要的刊物及宣傳品。此外,我們分別於 2006年3月及11月舉辦了名爲「勞資協作工作坊」及「凝聚三方力量共創繁榮社會」的大型研討會,加強推廣三方合作。

僱員權益

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25. 勞工處不時對勞工法例作出檢討,以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爲增強對僱員的薪酬保障,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三年。
- 26. 我們並修訂了有關的勞工法例,就僱員在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與《僱傭條例》有關的新條文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僱員如出示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在符合《僱傭條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便有權申領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或長期服務金。是項修訂,可讓僱員在需要尋求醫學意見或治療時,有多一個廣爲社會接受的醫療專業以作選擇。

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 27. 在 2006 年,勞工處繼續加強根據情報進行的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加強搜集情報,並與警方進行更多聯合行動,打擊違例僱主。年內,勞工處與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採取了 189 次聯合行動,較 2005年的 176 次增加 7.4%。被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有 502 人,另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有 231 人。
- 28. 勞工處已加強教育工作,透過報章廣告、新聞稿、海報、單張、專利巴士、以及派發免費紀念品等宣傳途徑,警惕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我們亦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

檢控違例欠薪事項

- 29. 勞工處十分重視違例欠薪的問題,並透過進行更多針對性的 行動,打擊欠薪罪行。我們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反 《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規定的僱主。
- 30. 在勞工處嚴厲執法下,在 2006 年有關違例欠薪而審結的傳票有 1 043 張,被定罪的傳票有 785 張,分別較 2005 年的 908 張及 587 張上升了 14.9%及 33.7%,這兩個數字均爲歷來最高。在 2006 年,兩名公司董事及一名僱主因違例欠薪被判監禁,另有一名僱主被判罰款 114,000 元。

31. 勞工處已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至於僱員方面,我們亦致力向他們說明及早提出工資申索和出任控方證人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著力打擊違例欠薪罪行,保障僱員的權益。

「工資保障運動」

- 32. 行政長官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與商界及勞工界携手,爲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運動」)。在「運動」下,參與的企業/機構承諾付予其清潔工人和保安員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訂明的有關平均市場工資率的薪金,並確保工人在超時工作時可獲得適當的補償。企業/機構亦應與這些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以上的安排亦適用於爲參與的企業/機構提供清潔和保安外判服務承辦商及分包商。
- 33. 爲配合「運動」的推行,勞工處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起,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而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的空缺。該處並會繼續透過一系列措施積極推廣工資保障,當中包括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片、派發有關「運動」的宣傳刊物,以及與持份者(例如僱主團體、清潔和保安行業團體,以及聘用不少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大厦業主立案法團)接觸,爭取他們的支持。現時,已有約 700 間企業/機構承諾支持「運動」。在各方協同努力下,以及市民對「運動」的認識不斷加深,我們預期會有更多企業/機構加入行列,使更多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受惠。
- 34. 政府會在「運動」推行一年後(即 2007 年 10 月)作出中期檢討,檢視「運動」的進展,並會在 2008 年 10 月(即「運動」推行兩年後)展開全面檢討,評估其成效。若然全面檢討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總結

35. 展望未來,勞工處將在所有服務範疇繼續努力,竭盡所能爲 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致力促進就業、推廣和諧勞資關係、 保障僱員權益和打擊非法勞工。

勞工處 2007年1月

勞工處在 2006 年工作表現突出的例子

就業和空缺數字創新高

- 在 2006 年, 勞工處共錄得 118 937 宗成功就業個案, 是歷年來 最高的數字, 與 2005 年的 113 090 宗相比, 增加了 5%。
- 年內,勞工處共接獲 479 942 個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亦是歷來最高的記錄,較 2005 年的 425 952 個空缺增加了 12.7%。
- 此外,勞工處登記了 3 695 名殘疾求職者,並成功爲其中 2 493 人安排就業,成功率達 67.5%,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就業網站瀏覽數字創新高

•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全日 24 小時發放就業資訊,是最受歡迎的政府網站。在 2006 年,該網站錄得 9 億 4 700 萬頁次的瀏覽數字,是歷來最高的記錄,較 2005年的數字上升了 9%,平均每天超過 260 萬頁次。

嚴厲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 在 2006 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採取了 189 次打擊非法 僱傭活動的聯合行動,較 2005 年的行動次數增加了 7.4%,共 逮捕 502 名非法勞工及 231 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加強打擊欠薪罪行

 勞工處非常關注僱主拖欠工資的情況。在2006年,本處繼續加 強執法,打擊違例欠薪的僱主,審結的傳票和被定罪的傳票數 目均錄得歷來最高的數字。

違例欠薪罪行的檢控數字

	2005年	2006年	改變幅度
審結的傳票	908 張	1 043 張	+14.9%
被定罪的傳票	587 張	785 張	+33.7%
- 有限公司董事及 負責人被檢控	8 張	69 張	+762.5%
單一個案的最高刑罰			
(i) 罰款	120,000 元	114,000 元	-
(ii) 監禁	兩個月	三個月	-

勞資關係持續改善

- 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共處理了 25 157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 較 2005 年的 26 189 宗減少 4%,是自 1998 年以來的最低數字。
- 在 2006 年,勞資關係科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的成功率達 70.7%,較 2005 年的 69.8%高出 0.9 個百分點,這是自 1994 年 以來錄得的最高成功率。

破欠基金申請進一步回落

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由 2005 年的 9 967 宗減少 24%至 2006 年的 7 532 宗,這是自 1996 年以來的最低記錄。審批每宗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平均所需的時間,亦由 2005 年的 3.8 個星期縮短至 2006 年的 3.2 個星期。截至 2006 年年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處於 6 億 7,690 萬元的水平。

勞工處 2007年1月